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1)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2) 建議委任第八屆董事會成員
及
- (3) 建議委任第八屆監事會成員

第七屆董事會及第七屆監事會之任期將於2019年6月屆滿（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第八屆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1.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因為任期屆滿，汪群斌先生將從其目前之職位退任，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張學慶先生將從其目前之職位退任，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韋少琨先生將從其目前之職位退任，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該等董事不再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連選。

鑒於曹惠民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近六年，將從其目前之職位退任，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職務。

2. 建議委任第八屆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建議(a)重選現屆董事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b)重選現屆董事王燦先生及沐海寧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c)重選現屆董事江憲先生及黃天祐博士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建議選舉徐曉亮先生及梁劍峰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建議委任第八屆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建議重選現屆監事曹根興先生及管一民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4. 通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第八屆董事會成員、建議委任第八屆監事會成員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1.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於2019年6月屆滿(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成員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為任期屆滿，汪群斌先生(「汪先生」)將從其目前之職位退任，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張學慶先生(「張先生」)將從其目前之職位退任，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韋少琨先生(「韋先生」)將從其目前之職位退任，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該等董事不再於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連選。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的有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應超過六年。

由於曹惠民先生(「**曹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近六年，曹先生將從其目前之職位退任，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的職務。因此，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指導意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曹先生將繼續履行其職務，直至在股東周年大會正式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止。

汪先生、張先生、韋先生及曹先生均已確認其於任期內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汪先生、張先生、韋先生及曹先生於彼等任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2. 建議委任第八屆董事會成員

鑒於第七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19年6月屆滿(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成員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建議第八屆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a)重選現屆董事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b)重選現屆董事王燦先生及沐海寧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c)重選現屆董事江憲先生及黃天祐博士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建議選舉徐曉亮先生(「**徐先生**」)及梁劍峰先生(「**梁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李玲女士(「**李女士**」)及湯谷良先生(「**湯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非執行董事

徐曉亮先生，46歲。徐先生現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6)執行董事及聯席總裁，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55)董事長，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18)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上海策源置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517)、上海復娛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472)董事；並於2013年1月至2016年4月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55)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上海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上海市浙江商會房地產聯合會聯席會長、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全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徐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新加坡英華美學院專科，並於2002年7月從華東師範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披露之外，於本公告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披露之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梁先生—非執行董事

梁劍峰先生，43歲。梁先生現任復星高科技總裁高級助理、首席信息官。加入復星高科技前，梁先生於2000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源訊信息技術(中國)有限公司諮詢經理，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高級IT經理，於2011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天華陽光(集團)有限公司全球IT負責人。梁劍峰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梁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披露之外，於本公告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披露之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女士，57歲。李女士現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經濟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中國健康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李女士於1982年9月至1987年2月任武漢大學教師，於1994年8月至2000年8月任Towson University經濟學院助教授，於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任Towson University經濟學院副教授(終身職)，於2003年8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經濟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並於2012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99)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現為中國衛生經濟學會副會長、國務院醫改專家諮詢委員、國家衛計委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國務院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評估專家、北京市政府顧問、廣東省醫療衛生改革顧問、中國老年協會副會長。李女士於1982年8月獲武漢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9月及1994年5月分別獲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學碩士和博士學位。

李女士確認，除本公告披露之外，於本公告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李女士亦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披露之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56歲。湯先生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財務學系教授。湯先生於1987年9月至1999年11月歷任北京商學院(現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系助教、講師、副教授和教授，於1999年11月至2006年2月任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院院長、教授，2006年3月至今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財務學系教授(其中：2010年4月至2015年9月兼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院長)；並於2003年6月至2017年5月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7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7月至2017年5月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83)獨立董事。湯先生於1984年7月獲北京商學院(現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7月獲北京商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務學博士學位。

湯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披露之外，於本公告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湯先生亦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湯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披露之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梁先生、李女士及湯先生尚未就其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會建議委任徐先生、梁先生、李女士及湯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為三年，自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計。徐先生及梁先生將不會因其擔任

的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根據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津貼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及湯先生的津貼預期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稅前，以實際任期結算)。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上述提名事宜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其中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的任職資格需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

3. 建議委任第八屆監事會成員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會」)的任期將於2019年6月屆滿(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新一屆監事會成員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監事會建議重選現屆監事曹根興先生及管一民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且提呈該重選議案予股東，供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第八屆監事會將由曹根興先生、管一民先生以及將於本公司職工大會上選舉的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

4. 通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第八屆董事會成員、建議委任第八屆監事會成員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國，上海
2019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汪群斌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張學慶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